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亲自送达、内部 OA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，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，其余 5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。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，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停牌期满 1 个月后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1 个月。公司原预计在 2017 年 2 月 3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，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，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因此，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